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姿燕
電話：06-2991111分機8009
電子信箱：tgc08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3424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42435BA0C_ATTCH1.pdf、0342435BA0C_ATTCH2.pdf)

主旨：茲檢送本局以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342435A號令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與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